

#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董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董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 27 家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研究开发、业务外包、对外投资、募集资金、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及信息系统、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重大项目招标控制、成本费用控制、资金支出控制、财务报告编制、预算控制、对子公司的控制、投资与评价、工程管理、资产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5%≤潜在错报 金额<利润总额 5%	潜在错报未达到重大缺 陷、重要缺陷标准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潜在错报 金额<资产总额 1%	潜在错报未达到重大缺 陷、重要缺陷标准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0.5%≤潜在错报 金额<营业收入 1%	潜在错报未达到重大缺 陷、重要缺陷标准

说明：上表中的利润总额、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审计后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字为依据。

应用上述指标时，我们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年度的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中涉及利润金额导致报表性质变化（如由盈利变为亏损，或亏损变为盈利以及非经常性盈利错报为经常性盈利等）；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等。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5%≤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 5%	直接财产损失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
资产总额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 1%	直接财产损失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
营业收入	直接财产损失≥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0.5%≤直接财产损失<营业收入 1%	直接财产损失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

说明：上表中的利润总额、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审计后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字为依据。

应用上述指标时，我们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年度的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较大金额的行政处罚；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且一直未能消除的事项。
重要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出现一般失误；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的；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一般负面新闻，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重要业务的制度控制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_\_\_\_\_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经过自我测评，公司尚存在一般缺陷5个，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及经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自我测评，公司 2014 年存在的缺陷均已整改到位。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变化的需要，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经营风险控制合理。但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工作，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等各种因素的变动、内外部环境及政策法规的变动以及内部控制本身的局限性，可能会导致原有控制措施不适用或出现偏差，董事会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与时俱进，根据新情况在新时期不断修改完善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规范，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高海浩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9日